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董顺钢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王艳茹女士。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郑轶先生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郑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郑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

1、郑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轶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详见简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郑轶先生简介

郑轶，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